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（2020年第33号）（重大关联交易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）

**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
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签署《增资协议》的信息披露公告**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人保寿险”）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）、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金服”）签署《增资协议》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一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。

经营范围：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、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；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、国际业务；

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422399.0583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1000237368。

2. 关联方二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。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等 content 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224276.5303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710931483R。

3. 关联方三：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互联网金融信息、技术和咨询服务；互联网金融项目孵化与管理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，金融业务流程外包，金融知识流程外包；设计、制作、加工计算机专业领域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专业领域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软件开发、软件设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广告（除网络广告发布）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；企业兼并重组策划；网上销售：日用百货、机电产品、办公用品、珠宝首饰、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汽车用品、农副产品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会展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,000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KXR10E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人保集团为本公司、人保财险、人保金服的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权，人保财险也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。人保集团、人保财险、人保金服及本公司互为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概述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人保集团、人保财险、人保金服共同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以人保金服净资产评估值12.05亿元为基数，由本公司、人保财险共同向人保金服公司出资合计5亿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。其中，本公司出资额为2亿元，交易后对人保金服持股比例11.73%。

（二）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类型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本公司与人保财险向人保金服增资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2.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。人保金服为人保集团于2016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（截至本次交易前），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、技术和咨询服务，互联网金融项目孵化与管理等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投资标的人保金服净资产评估值120,520.83万元，该评估值已完成财政部备案。以此评估值为基础，我公司以2亿元出资额认购人保金服新增注册资本16,594.641773万元，剩余3,405.358227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人保金服的资本公积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我公司将持有人保金服11.73%股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增资由人保财险、人保寿险按照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将全部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人保金服指定的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增资协议》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，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履行期限为长期。

四、交易定价政策

根据财政部 B20007 号《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，评估基准日（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标的公司人保金服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,520.83 万元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0 年 7 月 23 日，本公司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人保金服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7 月 24 日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人保金服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针对本次增资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

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1日